

| 行走

一个人的采风

胡庆军

一直以来，我渴望能够踏上一片广袤、苍凉而神秘的土地，去静静地感悟历史的沧桑和厚重，在骆驼的铃声和雁行中寻觅那一幅幅壮美画卷。

一个人，背起行囊去采风，去一个陌生的地方，是对人生的另类记录和感悟。行走在异乡的天空下，你可以把自己想象成一个侠客；也可以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孤独的流浪者。那些风土人情、那些蓝天白云、那些山水风景，或者镶嵌进你的脑海，或者如同一阵风吹过记忆。感动也好、感慨也罢，时光的背影，散射着生活的热情和芳香。如同哲人，向着天空大喊，向着大地沉思，又或者就是站在田野的这一端，想自己的行程——从来的地方来，到去的地方去。

一个人的采风，仿佛忘记了时间，仿佛所有的事情都与自己没有了关系，没有了束缚。可以为了追赶某辆发往某地的最后一班大巴车，在街道上飞奔；可以沿着一条不知名的小河，缓缓地走上一个小时，任凭浪费大把的时光，只到夕

阳西下，才想起来时的路。

一个人，可以展开想象，可以随便到一个地方，可以被迷人的风景陶醉而忘记回家的行程，可以让那些宛如美丽仙境的风光挡住自己的视线，或者向着天空呼喊，然后热血沸腾。

在大地上行走，心情如同放牧，走累了，可以与大地同卧，和蓝天对视。于是心就纯净了，想象便高远了。

一个人，可以让美丽的景色守在自己的目光里，把一簇一簇的野草想象成为千军万马，恍然间就以为自己是驰骋大漠的将军。

一个人在大地上行走，自己就是一片风景。当然，会有一声吆喝，把你从想象中拉回来，忽然便是旖旎风光了，让那嗒嗒的马蹄声叩响花儿相约着绽放。让那些俊美、清新就这样拥挤着、热闹着，毫无心机在阳光下灿烂着，然后占据你的心。

人生“要么学习、要么采风，心和身体总有一个在路上……”一个人的采风，自己就是幸福的草原

上奔跑的马儿，在风中陶然醉去、不愿醒来。任凭一片火烧云以红得热烈的颜色遍布在四周，任凭一抹浓郁耀眼的风景附在目光的边缘。

一个人，你会感悟很多：美好的事物随处可见，拈手即来，只要荒芜了心情，便荒芜了眼里所有的风景。和这些风景的对望，心会在那一刹那间迷失，每每走过一个景点，都会让你找到一种悠然于世的存在。

喜欢其实是一种感觉。在大地上行走，记录自己的所思所想，这种感觉是真实的，真实于一种持久而凝聚的力量。蓝天下，阳光灿烂照耀着一切，思绪如花，所有的静谧让心沉溺于优美，许久不肯离去。而那些神奇的传说和故事是遥远而干净的味道。

在采风途中留下浓墨重彩。可以去体味任何一个地方的豪爽、善良，感受那里的日新月异，或许会瞬间感到仿佛徜徉在时空隧道里，让每一处历史和现在的痕迹都展示一段辉煌；让每一个壮阔的历史事件都述说惊天动地的故事；让每一个传奇式的历史人物都好像在触手可及的地方。

随时在文字和目光里找寻，找寻蜷缩了很久的快乐，找寻生命里寄存的风景，打捞那些被遗忘了的感动。然后将它们过滤、沉淀，在

流年里绚丽成花。

一个人的采风，风景记录所有的脚步，轻轻地伏在大地上一望无边的稻田。让脑际里残存了大块的墨绿色，像青春的颜色，像怎么也无法抗拒的某种情愫。偶尔一只鸟鸣叫着飞过头顶，用它的翅膀撕裂季节的声音，让五彩缤纷的构图暗示漫过的光阴。

一个人的采风，有时心里会有一丝忧郁，异乡的土地依稀留下你走过的痕迹，那一片片如同化石一样记录了你的人生中的某个时刻，你无法拒绝。

穿过异乡的风景，那些小径，足以激起内心一份好奇和无限向往，唤起无尽的快乐和遐想。或者干脆什么也不去想了，阳光很柔软，让一切都成为快乐的源泉，大声说笑、轻柔细语或者沉默。都在瞬间来了，又在瞬间飘得无影无踪。

偶尔会遇到和你一样背包采风的人，大家彼此打个招呼，然后各走各路，不会改变自己的行走方向。如同广袤的田野里，你的一声呼喊会惊起一只鸟儿扑棱飞向空中，连影子也不肯留下，只有琐细的风儿掠过，让你在片刻的惊呼之后重新陷入平静。

一个人的采风，也许单调，但可以芬芳而舒展，可以辽阔而奔

放，用自己的眼睛寻找别人看不见的风景，然后坐下来，守着自己内心的冲动，梦幻自己的波澜壮阔。

偶尔闪过的想法，也不会心底留下划痕，用相机把某一刻的时间雕刻成一尊塑像，慢慢欣赏、慢慢老去。让自己沉浸在旅途的风光和悠远的记忆中，走累了，可以寻一处安静，同大自然融为一体，微笑着进入梦乡。

一个人的采风，那种沧桑或许会让人深思。也期盼奇遇，像古代的骑士，不会为一句话或一个眼神激动或伤感，即使你幻想把所有的想象拉近。

一个人的采风，可以吹吹口哨，可以追逐风的方向，可以做鸟的样子飞翔；可以在日落或者日出时，让街头留下你朦胧的剪影。一个人的采风，去什么地方无须过问，什么时间去也无须过问。都市、乡村、行人、车辆，心，在蓝天白云下飘舞。远与近、美丽与不屑，都可以成为自己的天堂。放下所有的思绪和疲惫，让自己充当了别人的背景，伸开双臂，在某个时刻。

一个人去采风，生活就诗意在旅途中了。至于那些忧愁，在独自享受一份独来独往的惬意时，在瞬间把它们抛向脑后，在心灵深处会浮生更多的美妙、幸福以及无尽的感悟、联想！

| 温故

无底筐，有底筐

王庆献

小学一年级的那年夏天，我的同学金豆偷偷去村边的水坑洗澡溺水而亡。

金豆娘看到死去的金豆，只哭了一声“儿啊”，就身子一挺闭过气去，被众人七手八脚地掀胳膊盘腿抬人中，眼见缓过气来，那妇人又一声哭喊再闭了气。于是又掀又盘又掐，如此再三，人中处都掐出了血。

小孩子是小口，要在死的当日埋掉，金豆娘不让，执意说金豆是被水呛昏了，再等等就会缓醒过来。人们从傍黑儿劝说到小半夜，最后不顾金豆娘的哭拦，硬是把金豆埋了。

学校在村北边，教室离金豆家的族坟不远，相距也就几垄地，隔着一道低矮破旧的墙头。第二天，我和几个早来到学校的同学到教室后面，踮起脚目光越过墙头，看到那片坟垒地的外围新堆起了一个不大的坟头。小孩子死了不入坟地，只能埋在坟山子外边。

上午我们正上着课，突然传来一声声撕心裂肺的哭嚎，无非是倾诉对金豆的思念和牵挂，她反复询问儿子的冷暖、饥饿，更担心埋在野洼里的金豆晚上是不是胆小害怕。

下午的教室里闷热如蒸，突然又传来的哭嚎声一下子就赶跑了我们的瞌睡，学生的注意力再次被吸引到室外。课是讲不下去了，老师无奈摇着头。

接下来的三四天，金豆娘每天上下午都来坟上哭嚎，尽管嗓子沙哑了、声音变小了，但是听起来还是那么真切和尖利。

连续几天不上课，这么下去不是个事。老师们和校长就商量着去一趟金豆家，以看望抚慰的名义，委婉提出哭坟影响上课的事。唯一挣工资、有公办教师身份的校长，自掏腰包到公社商店买了两瓶罐头、一斤槽子糕，下午放学后，带着几个民办和代课老师来到金豆家。

金豆娘只几天的工夫便脱了相：她蓬头垢面、衣衫不整，目光呆滞、眼窝深凹，与之前整洁清秀、活泼乐观的形象判若两人。屋里来一群人，她也始终沉默不语。

校长把金豆家人拉到屋外，说：“她这样时间长了身体会受不了。人死不能重生，要接受这个现实。再说，她在校后一哭，学生们也哭成一片，老师课也上不成，得想想办法，不能让她老去坟上哭。”校长为了达到此行目的，不惜使用“哭成一片”的虚构和夸张。

金豆家人说：“怕是她精神出了问题，时而清醒时而糊涂，说些不着边际的话。我们担心死

了一个孩子再搭上一个大人。有病乱投医，给她请了个大仙，也不知道大仙出的法儿管用不管用。”

校长想知道用了什么法儿，金豆家人犹豫了良久才说：“大仙糊了只无底的筐烧了，告诉金豆去打草，什么时候打满了筐再回家。他不回来，过些时日，他娘或许就能放下了。大仙告诉金豆娘如此这般是为了儿子好，他离不开家走不了，这样会耽误他早日转世托生。听了大仙这话，金豆娘好像也认可了。”

去金豆家一趟起了作用，之后几天都没听到金豆娘的哭声，上课又恢复了正常。大家以为金豆娘消停了。可是，有一次大课间篮球被投到了校墙外，我们去后面捡球时，却看见金豆娘盘腿坐在儿子坟前。人们明白了，金豆娘不是不来了，只是来了不再大声哭。

过了几天，校长在学校门口碰到了打此路过的金豆家人，问及金豆娘，金豆家人叹了口气道：“烧了筐后，她晚上也不整宿和儿子叨唠话了，也听劝，不再到坟上大声哭闹了。但是，没过三天，她就央求大仙再糊一只有的筐，换了那只没底的。说金豆他转不了世就晚点转，让他陪娘等娘到時候一块儿托生。大仙没办法，依了她，又糊了只有底筐烧了。晚上又开始没完没了地一叨叨一宿，晚上没说完，有时大白天还到坟上去说。”

那天放学回家，在街上碰见金豆娘，她用直勾勾的眼神盯着我们一群学生，突然大喊：“金豆你别躲在别人身后，快跟娘回家！”吓得我们撒腿便跑，金豆娘踉跄着脚步，边走边急急地喊叫：“金豆你别跑，娘想你呀——”

家长们就叮嘱我们说：“以后躲着点金豆娘，她想金豆想疯了，神经错乱了。”

在金豆死后“五七”这天晌午，金豆娘恍恍惚惚来到金豆洗澡的那个大坑。当时，坑里正有几个小孩子在戏水嬉闹，金豆娘大叫着：“金豆，娘去救你！”“扑通”一声跳下水坑，跳下去，人就沉了底。

……

转眼小学就要毕业了，我们将升入公社中学读初中。在离开村小学的那天，我又来到学校的后面，五载寒暑，历风蚀雨刷，金豆的小坟头几乎没有了。距金豆坟仅十几步之遥的金豆娘坟上长满萎妻枯草，那一声，茎叶摇曳，沙沙作响，风一吹，便是娘给儿在时时发送爱的旗语……

我们这地方有个说法：小孩子的坟，日后是不添土的，任其随岁月而消逝……



春消息（水彩）王志伟作

| 汉诗

这样就很好（外一首）

宋平

冬天渐渐消失
草根还藏着绿色
却有一个无霜的早晨
人间会有许许多多的伤感
但绝对不是全部
鸟鸣，唤醒弱柳的鹅黄
路过的风听得见
你和我都应该听得见

这样就很好
春天很美，值得眷恋

鸟鸣声中的春天

时光的皱纹浓缩
一只灰雀
在鹅黄的柳枝间
来回穿梭

| 我思

书法的风骨

余显斌

书法如人，不同的书法，有着不同的特点、不同的心情、不同的风骨，于是，出现在纸张上，变成文字，就有着各自的面目、各自的风度。

因此，读书法，有时如读人。

有诗人说，“偶过竹林逢僧话，又得浮生半日闲”。有时，读一篇书法，对一种字体，也如对人，如在聊天，如在翰墨世界里行走。看罢，徐徐合书，就如聊天结束，一振衣服，走出对方居住的竹篱茅舍，一身清闲，一心清静，沿着弯曲的石子路，走向远山白云，走向自己隐约的瓦屋纸窗的房子。沿途花开满眼，鸡鸣如笛，鸟声关关，翠色流淌。

隶书如果是人，该是古雅的隐士吧？这样的隐士，一帆归去来，两袖风月清，脸上总是带着蔼然、带着微笑，让人走近，总如走进三月的花香、九月的菊园，身心有着一温暖，一种温润。可是，隶书表面的圆润，并不代表着内心。它的灵魂总是带着筋骨，带着硬气，这些，都被外表包裹了，看不见，却能感觉得到。中国士人的修炼，讲求的是百炼钢化绕指柔，表面喜怒不形于色，内里却淬着火，炼着钢，锻造着一柄三尺青锋。

走进隶书，就如走进一位“不愿为五斗米折腰”的书生；别说无情，心带春风。

至于楷书，则显得方正，显得较为古板。可是，楷书的做人却是硬挺的，扎实的，就那样卓立天地，不卑不亢。面对权力，面对刀枪，一袭长衫，风吹飘飘，“我自横刀向天笑”，独留清香，弥漫乾坤。楷书的圣手当然是颜真卿。颜真卿的行书也很好，如在《祭侄文稿》中，笔意流畅，如风行水面，云走山边，清水芙蓉，天然无饰。可是，他的楷书更是书法的高峰，这是因为，他本人就是一篇楷书的绝唱，楷书的顶峰。一介书生，面对叛军雪亮的刀子，还有威胁，昂然如楷书一样，挺立在历史的深处，就如一尊碑，扯不动，拖不倒，最终，也让自己人格成碑。

中国的儒家书生多如楷书，孔子如此，孟子如此，颜真卿如此，文天祥如此……这样的人，行于规矩中，走在仁义里，站着是座山，倒下是尊碑。碑文上刻着一个大大的“人”字，千古不灭，供后来者瞻仰，膜拜。隶书、楷书有儒家气象，行书、草书则有道家韵味。

行书总是风流潇洒，飘逸轻盈，

寻找，五颜六色的花朵

一粒粒鸟鸣
像空茫的句子，勾勒
出深浅不一的梦

触摸酷寒的刀锋
碰落的羽毛
依然飞上灵魂高原

摇曳一颗心树
衔来漂白的岁月，筑巢时
春天就来了

乘一叶小舟，“故人西辞黄鹤楼，烟花三月下扬州”，挥手一别，飘然天涯。一幅《兰亭集序》，让每一个走过汉字的人，都倾倒，都膜拜，就是对一种文化的膜拜，一种中华审美 的膜拜，一种人格的膜拜。《兰亭集序》“矫若游龙，翩若惊鸿”，让人见了，恍若看见一个人，一身薄衫，无拘无束，对月弹琴，月夜长啸，自由自在，舒畅舒适。可是，那文字的血脉中又融入了钢筋铁骨，读书帖的人是可以灵魂触摸得到的，感觉得到的。武侯中，作家总会创造出一些书生，如《陆小凤传奇》中的西门吹雪，《萍踪侠影录》里的张丹枫，一袭白衫，飘然而来，轻盈一笑，弹弹衣服的灰尘，诗词歌赋，随口道来，恍若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，可是，面对亲人受害，好人遭难时，总会长剑一弹，白光如电，刺向江湖黑道。

行书表面道家，内里儒家，算得儒道人格了。

和行书比，草书太随意了，太道家气了，高卧深山，挥别红尘，看飞云乱渡，古藤绕树，流瀑溅岩，粗葛乱窜。那一颗心也变得无边际了，随着白云飞去且飞去，一点儿也不顾及红尘，不顾及天下众生了。

前三种书法如人，身在山中，心存天下。后一种则一人一身，萍踪来去，“纵一苇之所如，凌万顷之茫然”。

品读书法，总能从中读出灵魂的高歌，精神的坚守。

| 人物

大光先生

范廷伟

和散文名家谢大光先生相识在2010年的初秋，那是山东省散文学会组织的一次散文高级研讨班。在研讨班上，他先从散文的姿态讲到散文的语言，然后又从散文的规律讲到散文的特性，讲得条理清晰、生动鲜活。尤其是他所强调诗歌是奔跳跳跃，散文是漫步行走等精辟之语，令人走脑入心，印痕深刻。谢先生以排比的句式，加深了散文爱好者对这一文学体裁的重新认识。

那次除了我们熟识已久的邹平籍老乡、享誉文坛的散文作家李登建先生的讲课之外，能够亲耳聆听谢先生的讲课，并有幸和谢先生在散文研讨班结束后，与一众文友和他同游济南南部山区的九如山风景区，大家一路攀爬，一路交流；一路欢笑，一路收获，该是我那次参加散文研讨班的最大收获。至今仔细想来，说是我一生的重大收获丝毫也不为过。

作为《散文》《小说家》《散文海外版》等多种杂志的主要创办人之一，谢先生可谓大器晚成。虽然出道较晚一些，但其作品尤以质朴自然、雅致美好而见长，犹如芙蓉出水，清新脱俗，字里行间，俱是真情满满；自始至终，总是韵味悠长，深得广大文学爱好者的喜爱。他的博学，他的谦逊，他的和蔼，他的低调，早已经深入人心，或许认识他的人，都葆有这样的深刻印象。正是基于谢先生留给我这样一种美好、深刻、持久的印象，每每回味起来，似品佳酿，犹饮甘醴，似品香茗，如闻花香，氤氲已久的芬芳从心底泛滥上来。那种感觉，实在妙不可言。

2010年9月，借着和谢先生一同游览九如山的那股子热乎劲，我很快便写出了一篇两千多字的散文《天然尽在九如山》，并且发了大咖林立、高手云集的国内第一家大型计酬网站中财论坛。大家跟贴点评，版主加精计酬鼓励，一时让我飘浮起来。那段时间，我沾沾自喜，得意忘形，甚至有些不知所当然了。

隔了好长一段时间，偶尔的一次机会，我从《沧州日报》文学副刊，读到了谢先生的大作《九如山无亭小记》：“路不陡，开始登山如履平地，倒是林间泉瀑茂盛，忽从岩壁垂下，忽从草丛冒出，荫绿中，水光、水声挟着水汽拦路扑面而来。”这不是先入为主、先声夺人是什么？一下子就调动起了我的视觉、听觉、嗅觉，随着谢先生的脚步，故地重游济南后花园之中的九如山风景区了。

走到山的半腰间：放眼远望，丛山透迤，林海泛波，脚下沟壑幽邃，鼓荡着苍莽之气，远近高低各有不同。不是故弄玄虚，倩眉罄牙，而是平白如素，浅显易懂。当时我都为之击节赞叹，拍案叫绝了。什么叫行家一出手、就知有没有？什么叫慢工出细活、温火煲好汤？什么叫好饭不怕晚、好女不愁嫁？读完谢先生的佳作，我心虚得发跳了，脸红得发热了，为了自己昔日的那份浅薄。

因为崇敬，因为膜拜，后来，我尽可能地搜罗谢先生的作品来读，《走进周庄》《涌江的魅力》《济南的泉》《念太湖》等作品，让我无数次反刍品味，让我一回回返璞归真，重新生出了年轻人的那种欣喜与激动。俗话说，一人乐，岂如众人乐，我经常收藏了谢先生的名篇佳作，从朋友圈、微信群中分享出去。每逢拜读谢先生的美文佳作之时，总有一种“秋深清见底，雨过碧连空”的美好如约而至，更让人觉得沁人心脾、神清气爽。

对谢先生的崇敬、膜拜之情，如一头调皮的小鹿撞击着我的胸怀。与谢先生分别了整整四年之后，我写了一篇赠名人光环的小文《仁者谢大光》，通过邮件请他首先审阅一遍。谢先生回信的大意是，他日前去南方一段时间，没有看到邮件，回复不及时，烦请你见谅。他还非常谦虚地说，自己没有什么，不值得一写。有人曾经说，越是大家越是容易接近，越是那些一瓶子不满、半瓶子晃荡的所谓“作家”，越是拿腔作派、牛气哄哄。看来是“诚哉斯言”。

有了便捷的邮件和手机联络方式，每年的年三十这天，谢先生拜年的消息总是先我一步，令我诚惶诚恐、愧不敢当。时至今日，八旬高龄的谢先生宝刀不老，他像往常一样，作品产量不高，但质量都是杠杠的。每逢节假日，他依然通过微信发来许多优美的文史知识、诗词佳作，让我养眼养心，滋润肺腑，或是我看到报刊有他作品的篇目，微信转他时，他便转回作品的文档资料，供我慢慢品读享用。

这些年来，受了谢先生的点拨和鼓励，我的创作水平自觉有了显著的提高，尽管出过几本不像样的集子，可一直羞于示人。晚上我手捧谢先生散文集《春天的残酷》，重温这篇《九如山无亭小记》；此处无亭以无作有，开出一片想象空间，令人驻足浮想，难以忘怀。正是由于受了谢先生“无亭默立路边，该是对行百里者半九十的警策”所启发，结识谢先生十多年来，我一直没有懈怠，在攀登文学“九如山”的征程上，不忘初心，不改初衷，砥砺前行，永不止步。

每次与谢先生在微信上交流，话语其实真的都不算多。简言蔽高见，年长识更深。句句珠玑语，可醒迷途人。遇见谢先生，当如董卿女士所说的“最美的遇见”。不管怎样，人生短短几十年，能够结识谢先生，我认为是一辈子的缘分，也是一辈子的福气。